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7 月 22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郑暑平、廖晓明、梁宇行、罗小钢回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，年利率不超过 9%，公司以持有的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作为担保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具体借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26 日